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公区软装	施工单位	河南微想空间设计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公区软装设计及制作合同	合同编号	BLT. JA. 114

致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公区软装设计及制作》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 第六条、合同价款支付(2): 乙方备货完成, 出货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5%作为出货安装款; 申请金额为143000元 (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)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陈同同

日期:



满足合同约定, 同意支付

金额 143000.00元

陈同同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2025.6.26